

绿色保险 (八)

A&H股上市保险公司年报 环境信息披露良莠不齐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2年10月

1、引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法规也在不断出台和完善。如 2003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要求被列入重污染名单的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2015 年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提升至法律层面，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做出强制要求。

而上市公司作为企业的领头羊，资本市场的基石，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方面更是责无旁贷。早在 1997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要求“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政委第五部分应适当提及能源或者交通方面存在的制约、产业政策的限制、环境因素的限制、严重依赖有限的自然资源等环境信息相关的风险因素”。为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国家逐步建立上市公司强制披露制度。如 2018 年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等相关情况；2022 年 2 月 8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要求上一年度存在“（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上市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环境信息，不能如实披露的上市公司将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由此可见，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在年报/半年报中应披露的环境信息内容，证监会更是多次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 2021 年最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2021）15 号）第五节要求，“重点排污单位相关上市公司”及“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都应披露相应的环境信息：“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

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他环境信息，若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上市保险公司是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中的一员，更是保险行业中的佼佼者，理应参照（2021）15号文件中的要求在年报中披露相应的环境信息。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通过观察 17 家 A&H 股上市的保险公司在巨潮资讯¹中披露的 2021 年年报，结合（2021）15 号文件中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了解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现状，意在推动上市保险公司重视自身的环境信息披露，落实国家制定的相关环境信息披露机制，促进其在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2、保险公司概述

通过检索巨潮资讯以及同花顺财经²，绿色江南共确定了 17 家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作为本期报告的研究对象（详见表 1）。17 家保险公司中仅在中国内地上市（A 股）的有 7 家，仅在中国香港上市（H 股）的有 5 家，其余 5 家保险公司则同时在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上市（A+H 股）。

表 1 17 家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基本信息

保险公司	简称	股票性质 (A 股/H 股)	股票代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A+H 股	601336/013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A+H 股	601318/023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A+H 股	601628/026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A+H 股	601601/026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A+H 股	601319/01339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华凯保险	A 股	834343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保险	A 股	870026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保险	A 股	839373

¹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

² 网址：<https://www.10jqka.com.cn/>

山东润生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润生保险	A 股	872007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同昌保险	A 股	83466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	A 股	834223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诚保险	A 股	835987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	H 股	012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险	H 股	02328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	H 股	0096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H 股	01508
保诚有限公司	保诚	H 股	02378

3、保险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现状

通过观察 17 家上市保险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报，绿色江南发现 17 家上市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 A 股及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应按照（2021）15 号文件中对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即“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可以参照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要求披露其他环境信息，若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而 H 股上市保险公司可以参照该要求进行披露。

结合保险公司年报及年报披露要求，绿色江南发现 5 家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披露的环境信息最为完善，而 7 家 A 股上市保险公司均未按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另外，5 家 H 股上市保险公司中虽仅 1 家参照（2021）15 号文件披露相关环境信息，但均披露了其他相关环境信息，如绿色保险、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减碳目标等。

3.1 A+H 股保险公司披露较完善

5 家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的年报均按（2021）15 号文件对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公司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大同小异，均说明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重排单位，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年报中相关的披露内容以中国平安的年报为例，见图 1）。



图1 中国平安年报中按文件要求披露的环境信息

5家保险公司在披露了政府要求应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之外，还披露了其他环境信息。中国人寿通过年报阐述了在报告周期内公司以保障环境健康友好，助力实现“碳中和”为环境目标，开展了绿色投资实践，推广新契约无纸化投保，并构建了气候变化应对体系等。



图2 中国人寿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新华保险、中国太保和中国人保均是在年报中单独开辟了一个以“环境和社会责任”为标题的章节，用于披露自身的环境信息，不过披露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新华保险的披露内容相对简单，说明了自身的经营发展理念，即是将节能减排融入其中，并核算碳足迹³。而中国人保在年报中详细说明了公司在 2021 年已从多个方面践行绿色办公、低碳运营理念，如更换 LED 光源、减少纸张打印等。中国太保则是从绿色保险、绿色投资、节能减排等领域叙述了其在报告期内所做出的创新及取得的成果。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太保在绿色保险领域开创了碳配额质押保险，这是全国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也是金融机构助力实现“3060”目标的最新尝试，为后续保险服务碳配额交易市场提供了全新思路。



图 3 新华保险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³ 碳足迹指的是机构或个人在经营、生产和消费等过程中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集合，通常以二氧化碳当量来表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和资源消耗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水、电、天然气，业务开展过程中车辆使用的汽油、柴油，主要排放为能耗引致的废气和温室气体排放、办公场所固体废弃物和废水排放，公司运营活动对环境不直接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中国人保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相关法规，积极践行绿色办公、低碳运营理念，通过更换LED光源、加装自动感应照明灯、采用节水型用具、张贴垃圾分类标识等手段，降低能源消耗，实现绿色运营目标。公司提倡电子办公，减少纸张打印、水杯使用，合理控制有害物品的采购量，有效减少固体废气的产生量。本公司及其所属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形成丰富的绿色保险产品体系和多样化的业务模式，坚持负责任投资理念，支持低碳经济发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环境污染防治、保护绿色资源和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图4 中国人保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中国太保凭借专业优势,运用风险防控技术和高科技服务工具,主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减少气候造成损失。同时,推进绿色保险,发力绿色金融,加强绿色运营,实施碳减排和碳中和行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

绿色保险

中国太保围绕保障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建设、降低污染消耗、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等方面,推进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经济和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全方位助力高质量发展。

环境污染责任险。参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研发及落地,强化对企业保护环境、预防环境损害的监督管理。截至 2021 年末,太保产险已为全国 6,000 多家企业提供环境污染风险保障,总保额超过 96 亿元。与此同时,推行安环保模式,将传统保险转换成安责+环责保障,助力企业实现绿色环保、安全生产、节能降耗。

清洁能源保险。太保承保国内首个海上风电东海大桥示范项目,并在光伏、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持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以及专业化的风险预防管理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承保水力发电保额超 500 亿元,光伏领域保额近 1,000 亿元,国内海上风电开工项目 8 个,太保全部参与其中。同时参与 29 个海上风电运营险项目,保额累计超过 1,000 亿元。2021 年,承保国内 46 台在运核机组运营险,累计承保保额达 240 亿元。

碳配额质押保险。太保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达成“碳配额+质押+保险”合作,并落地全国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这是金融机构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最新尝试,为后续保险服务碳配额交易市场提供了全新思路。

水质无忧保险。太保承保太浦河“水质无忧”保险,这也是长三角示范区内的首个水质保险项目。太保将定期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分析水质,做好提前预警。同时,成立太保公司青年员工护河队,定期开展志愿巡河。

云南野生动物责任险。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更有力,中国太保云南野责险实现全省覆盖,10 年间受益农户超过 15 万余

2

绿色投资

中国太保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为国家经济绿色化转型提供融资支持。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产业基金等形式,直接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领域涵盖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防治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绿色投资约 233 亿元,自 2018 年以来,累计发行绿色相关债权和股权投资计划近 150 亿元,涉及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产业等多个领域。

2021 年 5 月,长江养老发行首只 ESG 保险资管产品,填补了养老保险资管领域在 ESG 产品发行方面的空白,引导投资者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共享可持续发展成果。8 月,太保资产发行首只碳中和主题保险资管产品,聚焦碳中和主题相关资产,强化投资者碳中和理念、共享碳中和发展成果。

3

节能减排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中国太保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加强废弃及温室气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废弃物进行定期监测和分析,优化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物的源头排放管理,制定和落实相关污染物管理办法。

开展碳中和宣导。2021 年开展两次以碳中和为主题知识科普,帮助员工了解双碳目标,增强员工对于完成双碳目标的责任

图 5 中国太保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中国平安披露的环境信息集中在“可持续发展”这一章节中,且涉及的范围

相对较广，包括其在绿色保险、投融资、信贷及绿色运营等领域作出的积极探索和贡献，将气候变化纳入商业决策并确立了风险识别框架等。此外，平安集团为了践行国家的“3060”目标，明确了到2025年，绿色投资与绿色信贷规模达到4,000亿元，绿色保险保费总额达到2,500亿元，并承诺到2030年实现运营碳中和。这也是A+H股上市保险公司中唯一一家在年报中明确了“碳中和”目标的保险公司。



图6 中国平安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3.2 A股保险公司披露普遍存在缺失

A股上市保险公司作为在中国内地上市的保险公司，更应遵循（2021）15



图 8 保诚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其余 4 家 H 股上市保险公司的年报虽未参照（2021）15 号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但均披露了自身其他的环境信息。友邦保险明确表示集团于 2021 年，已签署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⁸金融倡议部所制定的《可持续保险原则》⁹，并承诺 2050 年或之前实现净零温室气体排放。另外，友邦保险还关注供应商的环境措施，并且在 2021 年已全面从其直接管理的上市股票及固定受益组合内的煤炭开采及燃煤发电企业撤资，以实际行动来支持国家的“3060”目标。

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简称“环境署”，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全球环境事务的牵头部门和权威机构，环境署激发、提倡、教育和促进全球资源的合理利用并推动全球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⁹ 可持续保险原则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倡导的，在 2012 年的“里约+20 峰会”上，该组织倡议与世界各保险公司共同发起“可持续发展保险原则”（Principle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这一保险原则共有三大支柱，分别是：在保险主业经营中融入对可持续发展的考虑；与各利益相关方协作；透明度高的信息披露。基于这三大支柱，可持续保险原则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正式启动，号召全球保险业践行应对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风险与机遇的责任。中国平安及中国太保均已签署。



图 9 友邦保险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中国财险表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运营机制，努力减少对资源（水和纸张等）及能源（电力、汽油、天然气等）的消耗，以此实现温室气体的减排。中国再保险通过加强办公区域的节能降耗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通过减少公交车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务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并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取节能环保产品。中国太平从践行节能环保理念和助力实现“碳中和”2个方面说明了集团的环境政策及表现，通过推行绿色办公减少业务活动中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通过绿色投资、融资及保险产品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232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認真落實環境保護基本國策，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發展戰略和日常運營管理，發展綠色金融，降低環境成本，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做出貢獻。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金融，發展綠色保險及負責任投資，從金融支持和保障的角度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運營機制，努力減少對資源及能源的消耗。本公司主要資源消耗包括水和紙張，公司通過推行電子化運營，不斷提高各級機構的無紙化辦公水平，並合理控制用水量，持續減少對資源的消耗。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包括電力、汽油和天然氣，本公司通過對空調系統、公共照明、電梯等公共耗能設施實行分時運行、製作能耗節約標識、培養公司員工節能意識等具體舉措，努力節約能源消耗、持續提高效能，實現溫室氣體減排。

本公司遵循垃圾分類處理原則，對各類垃圾按照分類處理的原則依托第三方進行專業化處理，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保標準。

图 10 中国财险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再集團尊重並重視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員工創建平等的工作平台。倡導綠色環保理念，注重強化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通過實施「數字中再」戰略加速推進集團向低碳運營方式轉變，通過巨災模型和巨災風險管理技術提供氣候風險和環境風險量化工具，在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綠色辦公等新技術促業務發展以及提升客戶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和效益採購原則，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加強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應對氣候變化；鼓勵召開視頻及電話會議，減少公交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此外，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安全監督檢查和宣傳培訓活動，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辦公場所全面施行禁煙，注重垃圾分類處理，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請參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編製並公佈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之《2021年社會責任報告》。

图 11 中国再保险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图 12 中国太平年报中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4、推动与反馈

通过对比 17 家 A&H 股上市的保险公司的年报与（2021）15 号文件中对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要求，绿色江南发现 7 家 A 股上市保险公司均未按文件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5 家 H 股上市保险公司中仅 1 家参照（2021）15 号文件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基于此，绿色江南向 7 家 A 股上市保险公司及 4 家 H 股上市保险公司分别进行致函，其中友邦保险因总部在香港，选择邮件联系。绿色江南希望通过此次

沟通了解 7 家 A 股上市保险公司未按要求披露的原因，推动 A 股上市保险公司重视环境信息披露，并依法依规进行披露，同时也希望借此推动 H 股上市保险公司可以在年报中参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随后，绿色江南收到中国财险的邮件回复，表示（2021）15 号文件适用于 A 股上市公司，中国财险为 H 股上市公司，不适用上述监管规定。同时还表示中国财险高度重视环境信息的披露，今后将会不断完善环境信息披露。



图 13 中国财险的邮件回复

而其余致函的 10 家上市保险公司一直未给出正面回应，因此绿色江南再次通过邮件进行联系。遗憾的是，直至报告发布，绿色江南也未能收到任何回应。

5、结论与建议

从年报的披露内容来看，17 家上市保险公司中，除 7 家 A 股上市保险公司未披露环境相关的信息之外，5 家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均按照（2021）15 号文件要求披露了应披露的环境信息，H 股上市保险公司中也有 1 家保险公司参照文件要求进行了披露。由此可以看出，虽然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年报的披露格式与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但仍有部分保险公司对此并不重视，未按照要求进行披露。

2019 年 12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基于此，绿色江南

建议披露存在缺失的 A 股上市保险公司应按照年报披露要求如实全面地披露环境信息。

而 10 家 A+H 股及 H 股上市保险公司不仅对其环境政策、方针及理念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描述,还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所做出的努力。另外,在“碳中和”目标设定方面,保诚和中国平安在年报中承诺 2030 年实现碳中和/净零排放,友邦保险承诺 2050 年或之前实现净零排放。

近些年,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表现也成为了投资者的重要考量内容。关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排名的报告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如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与北京化工大学连续多年持续发布《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¹⁰等,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更能得到投资者、客户等各方的认可,从而增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经营价值。在国家双碳目标提出之后,政府也鼓励上市公司披露与温室气体减排有关的相关信息,如(2021)15号文件中第四十一条明确提出“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因此,绿色江南建议上市保险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提升自身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提高公司的绿色信息透明度,增强自身的长期竞争力。

最后,绿色江南希望除中国财险之外的上市保险公司能够加强与公众的互动,积极回应公众提出的关切问题,多方链接,共同推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使环境信息公开呈现有效、全面和多方共赢的发展趋势。

¹⁰ 报告相关信息可查阅中国环境新闻网: <http://www.cfej.net/>